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要约收购的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上市公司"、"ST新潮"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现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金帝石油,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基于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控股")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商业")持有上市公司15,899,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收购人一致行动人金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持有15,9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3%。

3、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3.10元/股。

4、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6、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6,307,411.50元,金帝石油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7、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8、由于要约收购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是否能达到本次要约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并终止的风险。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系金帝石油,一致行动人系金帝商业、金帝控股,相关情况如下: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88号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卢斯恒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E8QEGT9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海洋天然气开采;海洋石油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4年12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金帝控股持股100%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金帝商业

公司名称	杭州金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南环路1288-3号2层
法定代表人	钱忠贤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1M1J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服务;日用产品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24日至2049年12月23日
股东及持股情况	金帝房产持股100%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2、金帝控股

公司名称	金帝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高新科技广场1幢4层
法定代表人	卢斯恒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88号宜合大厦A座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842418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衣服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经营;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及持股情况	卢斯恒持股65.71%;孔列风持股27.14%;萧山高新持股7.14%
联系电话	0571-82657877

(三)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金帝控股产业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收购义务,且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若后续拟继续增持或处置ST新潮现有股份,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收购人关于要约收购的决定

收购人全资股东金帝控股已于2025年1月15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内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ST新潮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收购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	1,360,099,165	20.00%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作为生效条件。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且不高于1,360,099,165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60,099,165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60,099,165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1、本次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3.10元/股,若ST新潮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如下: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年1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内,ST新潮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9元/股。

(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年1月1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ST新潮股票最高价格为1.98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3.1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八)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根据本次要约收购安排,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4,216,307,411.50元,其中银行贷款融资金额不超过25亿,剩余为自有资金。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均已到位。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要约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若后续收购所得股份发生质押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告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要约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至2025年5月7日止。

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间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说明

(一)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与本公告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详情,应阅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96
- 申报简称:新潮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价格:3.10元/股
- 要约收购数量:部分要约,拟收购数量为1,360,099,165股,占被收购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0.00%。
- 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申报卖出,撤销已预受的要约应申报买入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
- 收购人全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过户清算手续办理时间另行公告。

公司收到浙江金帝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帝石油"或"收购人")发来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就收购人要约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申报公告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 要约收购的提示

《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三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二) 要约收购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ST新潮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777

4、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360,099,165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ST新潮总股本比例:20.00%

7、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收购价格:3.10元/股

9、要约收购的计算基础:

(1)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年1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内,ST新潮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2.19元/股。

(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年1月1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ST新潮股票最高价格为1.98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3.1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2)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2025年1月18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入ST新潮股票最高价格为1.98元/股。

经综合考虑,收购人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3.10元/股,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关于要约收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10、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5月7日止。

(三) 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96

2、申报简称:新潮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5)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15:00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ST新潮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本次要约收购不以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作为生效条件。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44,039,666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8.00%)且不高于1,360,099,165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

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360,099,165股(占ST新潮股份总数的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360,099,165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及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最低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三、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四、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层

联系电话:010-87934800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5-00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张海龙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该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通知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号)。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1360 证券简称:三六零 公告编号:2025-00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8日

至2025年4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张海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的具体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005、2025-006号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0	三六零	2025/4/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前在办公时间(上午9:30—12:00、下午13:30—18:30)将出席会议的回复以电话或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回复应提供以下内容:1、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2、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3、股东代码;4、持股数量;5、联系电话;6、联系地址;7、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等。

(二)现场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等凭证。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1。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2:30-14:00

(四)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2号楼A座一层报告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6821816

电子邮箱:q-zhengquan@360.cn

传真:010-5682278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 三六零证券部

邮政编码:100015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三)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一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张海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5-00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长周鸿祎先生提名张海龙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海龙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提供的资料(包括个人情况和简历等)全部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其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公司已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张海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张海龙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兼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相应调整为周鸿祎先生、张海龙先生,周鸿祎先生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附件:

简历

张海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4年12月到2014年4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美国圣何塞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8年2月,任奇虎三六零财务部报表组负责人;2018年2月至2022年6月任三六零财务部报表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2022年10月至2023年1月任三六零财务部高级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2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员。

张海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龙先生未持有三六零股票。

(上接B99版)

2.投资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颖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自2004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于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担任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审计的项目合伙人和签字会计师,具有丰富的上市审计经验,客户涉及贸易与零售业、房地产、制造业、园区开发、高科技等诸多行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许石安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自2013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园区开发、零售业、房地产、生物医药上市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何佩女士,于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质量复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228万元,与2023年度费用一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业务工作量协商确定安永华明2025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安永华明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与安永华明相关团队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考察了安永华明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最终认为:

安永华明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在保证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和推进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安永华明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有利于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健性,保证审计质量和效率。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2024年度监事薪酬并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